

祁政〔2021〕31号

祁门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规定，现就加强全县森林防火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森林防火区

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用地及距离林地边缘水平距离100米范围以内划为森林防火区。其中：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查湾省级自然保护区、燕山省级森林公园、大洪岭国有林场、西武岭国有林场、慈张线、大青线、皖赣铁路和黄祁高速公路沿线及与

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毗邻的山场为森林高火险区，其余区域为一般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规定森林防火期

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6月20日为我县森林防火期。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查湾省级自然保护区、燕山省级森林公园、大洪岭国有林场、西武岭国有林场、与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毗邻山场及其边缘水平距离200米范围的区域实行全年都是森林防火期，即：该区域森林防火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三、强化火源管理

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林区吸烟、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烧灰积肥、烧田塝、烧菜地、烧茶棵枝、野炊等野外用火行为，倡导安全、文明的生产用火和祭奠方式；监护人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、弱智、痴呆等限制民事行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的监护，防止他们进山玩火和放火。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，因防治病虫鼠害、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必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照要求落实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四、严格灭火措施

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是每位公民应尽的义务，必须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，积极消灭”的森林防火方针。森林高火险期，自然保护区、旅游景区、国有和集体重点林区应当设立防火检查站，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。必要时，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命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防

火办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强巡逻和监控，责任到人，发现森林火情应迅速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林业局报告（报警电话：4512657、4513890、12119），并及时组织人员上山扑救。

五、统筹部门协调

各乡镇及村组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，广泛深入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进一步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，提高群众防火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；要密切关注森林火险等级，切实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将森林防火措施落实到村组，落实到人，形成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工作良好局面。

六、严肃责任追究

凡违反本通告，引发森林火灾的，或因防火措施不落实、扑救措施不得力，有关职能部门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的，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2021 年 9 月 14 日

发：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驻祁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印发
